

# 2024 年上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财政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（[www.czj.sh.gov.cn](http://www.czj.sh.gov.cn)）下载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，邮编：200030；电话：021-54679568 转 22061 分机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公开助监督、公开强监管，聚焦服务财政中心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完善政务公开渠道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良好政府形象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4 年，市财政局通过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发布信息 1281 条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2 件，编制主动公开目录 382 条。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、地方财政收支、绩效评价管理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采

购等财政数据信息，国库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等政策文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等。公开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数据等信息，发布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总体情况，及时更新机构概况、处室设置等信息。按要求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相关信息，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指引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1 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上升 23%。从申请形式看，信函申请 10 件，占 9%；网上申请 98 件，占 88.3%；当面申请 3 件，占 2.7%。从申请内容看，涉及财政政策的申请 30 件，占 27%；涉及财政数据的申请 47 件，占 42.4%；涉及政府采购、会计信息等的申请 34 件，占 30.6%。处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7 件（有 8 件申请按照《条例》顺延至下年度答复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 25 件，占 23.4%；不予公开 2 件，占 1.9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9 件，占 27.1%；不予处理 1 件，占 0.9%；其他处理 50 件，占 46.7%。

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 2 件，经审查后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工作，规范性文件栏目增加有效性标识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、重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。继续做好公文备案工作，非密公文全量备案，网

站主动公开公文全覆盖，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围绕重点工作和关注热点，设置特色主题分类，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，便于企业市民查询、获取。网站政策发布页面设置“政策留言板”，方便公众进行线上咨询。探索政策“阅办联动”机制，对包含“一网通办”办事事项的政策设置“办”字图标，实现“阅后即办”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通过《中国财政》、《中国财经报》等媒体宣传报道上海政府采购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成果。参与市政府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新闻发布会，就财政方面政策举措答记者问，推动政策执行到位。

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互动性强等特点，在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和“上海财政”微信公众号权威发布财政政策。配合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、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、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等政策出台，及时做好宣传；结合网友关注关切，开设会计考试、会计防骗等相关专栏。全年，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550 条，浏览量近 2.92 亿人次，“上海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重要财税政策、财政业务公告等信息 585 条，阅读量近 89 万次，与用户实时互动近 1.9 万人次。

#### （五）制度保障和监督方面

做好年度工作部署和工作推进。制定《2024 年上海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分工表》，细化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分工安排。跟踪督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，及时跟进各项公开任务的推进情况。

组织做好部门公开考核和第三方评估。做好评估考核结果运用，对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相关部门、单位反馈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做好区级财政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，下发标准化目录并将信息公开检查要求纳入考核指标。注重市区联动，组织开展全市财政系统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7	5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93.81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7	2				2	1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1				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4	1					2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1				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				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5	1				1	2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					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1						1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								

	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
		3.其他	49							1	50			
	(七) 总计		102	3								2	10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8										8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均已完成，但仍存在政府开放活动形式不够多样，公开时效可以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优化政策发布机制，推进集成式发布、阅办联动、重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落实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工作，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覆盖面，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建设能力，积极探索政社合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，我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提高政策发布与解读实效。

### **（一）回应社会关切，扩大公开范围**

全面公开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，全面公开市对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、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，公开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数量由5个增加到10个。

### **（二）深化精准推送，宣传惠企政策**

依托“一网通办”企业专属网页推送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政策及图解。结合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举办融资担保政策进企业财会服务系列讲座，宣传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，持续提升推送范围准确性和推送内容可用性。

### **（三）创新解读方式，助力政策实施**

创新解读方式，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上海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开展视频解读。探索跨部门政策“阅办联动”机制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》实现“阅后即办”，直接跳转至“一网通办”中本市人社局的补贴相关办事指南页面，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。

### **（四）加强政民互动，吸纳公众意见**

通过网络公开征集公众对《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的制定意见。邀请行业代表、相关方代表、业界专家列席局务会议，审议《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、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、本市单位纳税

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等重大决策，实现财政部门与公众间的良性互动，促进财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。

#### **(五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**

2024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